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王国政府 关于互设文化中心及其地位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王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根据2001年8月28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王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基于两国业已存在的友好关系和两国人民在文化领域增进相互间了解的共同愿望，值此中、泰建交30周年之际，为增进两国友谊和相互了解并促进文化交流与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在平等、互利和对等的基础上，根据驻在国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在曼谷设立中国文化中心，泰王国政府将在北京设立泰国文化中心。

第 二 条

文化中心为非营利性机构，享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按照驻在国法律和法规开展活动。

第 三 条

一、文化中心将努力促进两国在文化、艺术、教育、传播、视听、社会科学和其它相关领域的合作。

二、文化中心的的活动包括：

(一) 举办报告会、研讨会、演出、音乐会；

(二) 举办文化艺术、民间民俗工艺等展览活动；

(三) 推介并播映电影和音像资料；

(四) 印刷和散发介绍本国情况的各种介质的文化、教学、科技类资料；

(五) 开设图书馆、阅览室及信息资料室，以便查阅或出借图书、报纸、刊物、光盘、唱片、磁带、幻灯片及各种介质的其他文化、教学、科技类资料；

(六) 在文化中心馆舍内组织语言、文化、艺术等方面教学及培训活动；

(七) 邀请和接待派遣国派出的研究人员、报告会主讲人及艺术家；

(八) 介绍派遣国社会发展各方面的情况；

(九) 开展有助于驻在国公众更好地了解派遣国国情和加强两国友好合作关系，以及符合本协议宗旨的其它形式的活动。

第 四 条

文化中心应遵守驻在国法律和法规。在组织本协议第三条中所列出的活动时，可以与驻在国政府主管部门及其它公共机构、地方行政单位、企业、协会和个人建立直接的联系。

第 五 条

文化中心可以与驻在国有关组织机构、个人合作，在中心以外举办本协议第三条中所列出的活动，但需根据驻在国的有关规

定提前向驻在国有关主管部门通报并办理必要手续。

第 六 条

双方允许公众自由、不受限制地参加文化中心在其建筑物内或其他场所举办的活动。

第 七 条

在获得驻在国书面许可，并获得驻在国建设许可证，并在符合驻在国城市规划条例情况下，按照本协议设立的文化中心，其建筑和装修的设计和施工由派遣国进行指导，承担工程的公司由派遣国选定。驻在国政府应对此提供相应的便利。

第 八 条

一、双方根据对等原则和本国法律，在遵守驻在国实行的海关管理条例的基础上，以用于两国文化中心活动为目的并且以不在驻在国销售为前提，双方文化中心享受免除下列物品的进口税收的待遇：

（一）文化中心所需的文化设备及日常行政工作所需的家具、器材和办公用品；

（二）文化中心的合理数量的画册、海报、节目单、书籍、光盘、唱片、教学器材及各种介质的音像资料等物品；

（三）在文化中心场所内放映的影片。

二、未经驻在国海关当局的书面许可，上述物品不得出租、出借、抵押、质押、转让、移作他用或进行其他处置。

第 九 条

在驻在国的文化中心主任必须是派遣国公民，由派遣国主管部门任命。

文化中心工作人员可以是派遣国或驻在国公民，工作人员人

数需得到驻在国批准。

文化中心的派遣国工作人员的到任和离任情况需向驻在国有关主管部门通告。

派遣国有权决定文化中心工作人员的派驻方式和任期。

第 十 条

在文化中心任职的主任和派遣国工作人员及其随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应按驻在国有关规定办理入境和居留手续，驻在国政府应为上述人员获取入境签证和居留证件提供便利。

第 十 一 条

涉及本协议的解释及实施问题，可由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第 十 二 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如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自动延长5年，并依次顺延。

本协议于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在曼谷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泰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上遇有分歧，应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张九桓

泰王国政府
代 表
坤仁凯西·诗阿伦